

县劳动部门下拨生产扶持资金帮助安置。

1981年后，为鼓励乡镇企业安置城镇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与城镇待业人员，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给予如下优惠：凡安置1名城镇待业青年，则帮助解决无息贷款生产扶持资金500元至1000元，为期3年；新安置城镇待业青年达职工总数60%的，可减免所得税1.66%，减征期3年。对安置去乡镇企业就业的城镇青年，允许能进能出，并给予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权，从而调动了用工单位和就业人员双方的积极性。

1985年末，全县安置在乡镇企业的城镇劳动力有1651人，其中，原下乡知识青年1455人，城镇待业青年196人。

#### 四、自谋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个体经济作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补充形式而存在，其地位作用得到宪法与社会的肯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府对个体经济采取了积极扶持与鼓励的政策。

全县解放初期，一些无固定职业的人走自谋职业的道路，从事小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修理、搬运、装卸、短途运输等业。经营方式有来料加工、自产自销、经销代销、摆摊设点、肩挑叫买、串街游乡、流动经营等。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个体经济得到较快发展。据1953年统计，全县有个体户8966户，从业人员1.17人，其中：固定手工业户4874户，从业人员6212人，产值283.86万元；私营小型工业户131户，从业人员1484人，年营业额115.79万元。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3961户，从业人员4975人，资本额96.7万元。当时，这些个体经济的发展，对解决失业者的生活困难、安定社会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6年公私合营时，个体户就地按行业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少数仍然从事个体经营者，多属孤寡老人或劳动力极弱的困难户。此后，随着对生产资料“一大二公”思想的强化，自谋职业者逐年减少。至1963年，全县仅有个体手工业户384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尾巴”遭到批判，个体劳动者濒于灭迹，城镇待业人员数量猛增。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城镇就业问

题”和鼓励“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个体经济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

1981年，全县有证个体工商业户1153户，其中城镇241户，从业人员200余人。至1985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增至1.3万户，与1981年相比增长10.29倍，从业人员达1.56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1180人，年营业额为2515万元。

上虞县个体劳动者从业状况表

单位：人

年份	个体户		从业人数		其中从事行业(人)								
	总户数	其中城镇	总人数	其中城镇	工手工业业	运输业	修船业	商业	饮食	服务	修理	其他	
1951	1774	1774	2285	2285	704			1581					
1981	1153	241			13			166	28		13	21	
1983	5672	939	8514	972	219	1		4293	435		581	143	
1984	5198	1012	5212	1029									
1985	13023	1012	15585	1180	1917	4292	1	6726	525	232	1850	48	

## 五、劳动服务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发展起来的。它既担负了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经济活动的任务，又分担了劳动部门的部分行政职能。

1979年10月12日，县革命委员会依据省革命委员会（1979）80号文件精神，批准成立“上虞县劳动服务公司”，设有正副经理两人，隶属于县劳动局。

1984年6月15日，根据省编委会，省劳动人事局《关于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机构编制的通知》精神，确定本县劳动服务公司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为8至12人。是年，配有专职干部6人，工人1人，经理由县劳动局副局长兼任，另设副经理两人。

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主要做了五方面工作：

### 1. 开展待业人员普查登记

从1979年开始，为正确掌握全县城镇劳动力资源状况，每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待业人员的普查登记。1979年至1982年，确定登记的对象是城乡商品粮户口待业人员，年龄16周岁至25周岁，具有正常劳动能力并要求就业